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貴忠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玫瑰律師

　　卓素芬律師

　　李昱葳律師

被　　告　鴻超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珮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420元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15,9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5年9月9日具狀變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900,000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變更後聲明請求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（即115年1月28日）止之總額為60,986元【計算式：15,900,000元×（28/365）×5%＝60,98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原告變更聲明後核定為15,960,986元【計算

式：本金15,900,000元＋利息60,986元＝15,960,98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1,03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70,42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裁判費6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